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6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度56分57.849秒，北纬：23度29分41.211秒。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建一条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对原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新增1台球磨机和1台筛分机对现有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球磨、筛分，回收金属铝（1100t/a）作为原料回用于铝型材生产线的熔炼工序，二次铝灰渣按危废管理规范处理，同时在现有废铝料仓库新增1台振动筛分机，用于去除原材料废铝中的杂质。本次改建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从原项目调配，调配人数3人，年工作约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本项目属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0000吨建设项目》配套的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因铝型材生产线分期建设，故本项目随之分期验收，以匹配相应产能和污染物管控要求。本次验收，二次铝灰综合利用产能为：年回收金属铝770吨。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分布情况	环评报批数量	验收期间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球磨机	球磨车间（二次铝灰综合利用）	1台	1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筛分机		1台	1台	
3	振动筛分机	废铝料仓库（用机械分选代替原有人工分选）	1台	1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7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审批通过（文号：清城审批环表清环[2023]23号）。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于2023年12月1日建设完成。企业从2024年1月11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7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总投资为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回收770吨金属铝对应的环保措施和设施相应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对投料工序以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现有的熔炼废气总排放口（DA002）排放（高度为22m）。

（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消声、减震、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三）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改建项目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处

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改建项目对投料工序以及筛分机进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现有的熔炼废气总排放口(DA002)排放(高度为22m)。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颗粒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本次不涉及新增废水治理设施和措施验收内容。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23号)》,本改建项目不设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

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需核实项目建设周期，梳理全厂已批未验项目和产能，明确界定本次验收范围。	✓	
2	完善产能设备参数（球磨机筒体尺寸、装料重量、磨矿介质、排矿方式等），验收期间工况记录需载明采样期间生产批次、批次产能、生产周期等内容；说明废弃磨矿介质处理方式，完善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3	补充说明铝灰输送路线中存在跌落高差环节的扬尘控制措施；现场收集效果欠佳，需逐步改善、改进进出口粉尘控制措施，提高收集效率。	✓	
4	对照危废暂存要求，补充一次/二次铝灰的仓储场地具体建设情况；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对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要求，比对说明相应参数合规性。	✓	
5	提升车间和铝灰贮存区域防雨、防水能力，加强无遮蔽环境的地面清扫，避免二次污染物进入厂区排水系统。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专家组不参与验收意见决议。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27日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709651800	王斌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3927705728	曹冠华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管理员	18926676148 李天保
废气管理	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	管理员	13798686621 李日明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3712125 曹卓红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工作咨询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王斌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翁国巨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环保工程师	13125222230 潘志波
其他			